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314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0 号), 涉及企石镇 3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广升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泥胡萝卜

东莞市广升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泥胡萝卜(购进日期: 2024-08-04), 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 态度良好, 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 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可以免予处罚。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311104004 号)。

该公司自查分析原因: 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

中，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企石真贵蔬菜档经营的珠豆角

东莞市企石真贵蔬菜档经营的珠豆角（购进日期：2024-08-09），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 49 元；3、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 260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2649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311104001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企石阿辉菜档经营的辣椒

东莞市企石阿辉菜档经营的辣椒（购进日期：2024-08-09），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当事人经

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 140 元；3、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 35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49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311104002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